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04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800	80.2712	197,800	19.728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47,500	99.9267	197,800	0.073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300	8.0427	197,800	91.9573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00	8.0427	197,800	91.957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需特别说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关联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胜达投资以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2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低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低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新胜达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0股(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胜达投资以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2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40万元(含6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低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低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26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新胜达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回避表决;4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的表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更新了本次发行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的表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胜达”)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杭州新胜达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3月2日与杭州新胜达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以及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杭州新胜达签署了《认购协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新胜达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与杭州胜新达签订了《认购协议二》,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认购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杭州新胜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对原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1.1将《认购协议》中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的表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

1.2将《认购协议》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同意相关内容修改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1.3将《认购协议》中所依据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1.4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与原协议的关系

自《认购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以《认购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四)《认购协议二》的生效

《认购协议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公司拟与杭州新胜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公司拟与杭州新胜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杭州新胜达签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3年12月31